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宥霖

柯念儒

被告 陳錦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7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1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7月10日14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

01 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里區○○路00號旁  
02 停車場內，因倒車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欣所有之  
0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04 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  
05 用18,950元（內含零件費用610元、烤漆10,000元、工資3,8  
06 20元），零件計算折舊後為535元，加計烤漆及工資後，實際  
07 受損之金額為18,875，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為此，爰  
08 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  
09 求償權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875元，及自  
1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1 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12 二、被告則以：

13 我是為了閃人才退後撞到原告的车子，但我下車看沒有受損  
14 等語，資為抗辯。

##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行車執  
17 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車損照  
18 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結帳工單、明台產物保險股  
19 份有限公司理算報告書各1份(本院卷第19至32頁)，經本院  
20 調取員警調查報告(本院卷第37至43頁)。被告雖為上開抗  
21 辯，然本件車禍係被告倒車不慎，而撞擊後方系爭車輛，此  
22 為被告所不爭執，而依員警至現場調查結果，被告確實有造  
23 成系爭車輛左側後車門處受損，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24 分局內新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1份可佐(本院卷第43頁)，  
25 觀諸車禍現場照片及維修紀錄照片(本院卷第22至23頁)，系  
26 爭車輛左後側車門有輕微凹痕，足見被告駕駛過失之行為確  
27 實有造成系爭車輛之毀損，又被保險人於車禍翌日即向原告  
28 申請車禍理賠，此有上開理算報告書可證，系爭車輛亦於車  
29 禍後不久即送修，有結帳工單可稽，堪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30 與被告過失行為，兩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抗辯並  
31 不足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7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9 人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  
10 據，應予准許。

11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6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7 1、查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  
18 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  
19 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  
20 18,950元（內含零件費用610元、烤漆10,000元、工資3,820  
21 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  
22 卷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  
23 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4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5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6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承上所述，  
27 系爭車輛至本件事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約4月，則零  
2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9 式）。本件原告請求18,875元（計算式：3,820+14,520+5  
30 35=18,875）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予准許。

31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1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2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3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4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5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6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18,9  
07 50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  
08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18,875元，揆諸上開說  
09 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為  
10 限。

11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2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3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9頁  
14 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17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875元及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1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22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3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3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賴亭汝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610 \times 0.369 \times (4/12) = 75$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0 - 75 = 535$